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3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此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国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清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内部考核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联监事孙杰武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2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8日